

2002年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会计必读

KUAIJI BIDU

主 编 于海阔 张延民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年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会 计 必 读

侯相思 于海阔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必读/侯相思, 于海阔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1.10

ISBN 7-5044-4442-1

I. 会... II. ①侯... ②于... III. 会计学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3038 号

责任编辑: 常 勇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南维思财经实业发展公司排版

郑州铁路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8.125 印张 196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3.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审	张鹤喜		
主	编	侯相恩	于海阔	
编	委	安金玲	刘存印	张献伟
		周颖	白晓华	范文亮
		徐国民	王静	郭苗红

前 言

认真做好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是贯彻落实《会计法》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继续教育，使会计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更新、补充、拓展和提高。2001年，我们根据财政部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具体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有针对性地编写了本书。该书有以下特点：一、新。全面介绍了公共财政理论基础和政府采购的有关知识。二、实。针对实物操作中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我们重点讲解了票据的管理和使用，以达到规范使用、避免失误的目的。三、简。浅显易学，照顾了大多数学员的接受能力。四、专。本书是专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考虑到继续教育的特点，我们只作了四个专题的讲解，希望该书对大家有所裨益。

编委会

2001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篇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规范	(1)
第一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二节 公共财政理论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运动	(4)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运动管理	(11)
第二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6)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必要性	(16)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规范	(18)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一般规范	(23)
第四节 填制会计凭证的规范	(35)
第五节 登记会计账薄的规范	(48)
第六节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范	(60)
第七节 会计档案与会计工作交接	(66)
第八节 会计监督	(74)
第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81)
第一节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原则	(81)
第二节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内容	(85)
第三节 内部会计控制的方法	(90)
第四节 内部会计控制的检查	(96)

第五节 货币资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98)
第二篇 行政事业单位票据的管理与使用	(104)
第四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管理和使用	(105)
第一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概述	(105)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票据的管理和使用	(110)
第五章 银行票据的管理和使用	(119)
第一节 银行票据的功能和特征	(119)
第二节 银行票据的种类	(124)
第三节 银行票据的管理和使用	(127)
第六章 税务票据的使用和管理	(161)
第一节 税务票据概述	(161)
第二节 税务票据的管理和使用	(163)
第三篇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委派制	(180)
第七章 会计委派制概述	(180)
第一节 会计委派制的意义	(180)
第二节 实行会计委派制的目标和原则	(186)
第三节 会计委派制的形式	(188)
第八章 会计委派制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192)
第一节 会计委派制的组织领导	(192)
第二节 会计委派制的实施程序	(193)
第三节 委派会计人员的职责	(196)
第四节 委派会计人员的管理	(200)
第四篇 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208)
第九章 政府采购概述	(208)

第一节	政府采购的意义·····	(208)
第二节	政府采购的原则、程序和方式·····	(215)
第三节	政府采购的管理·····	(226)
第十章	政府采购资金的会计核算·····	(231)
第一节	政府采购资金的运动·····	(231)
第二节	政府采购资金的会计核算·····	(236)

第一篇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规范

第一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会计,按服务对象划分,可分为企业会计和预算会计。预算会计又分为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和财政总预算会计。作为预算会计重要组成部分的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占有同样重要的地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的改革,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有着独特的运作规律和任务要求。为了更好地了解掌握这些运作规律和要求,我们先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基本概况作一些简要的介绍。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概念和范围

一、行政事业单位的概念和范围

行政单位是指按一定法律程序建立的,行使国家权利,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从事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组织实体及其派出机构。它包括:①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②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③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等;④政党组织就其本身性质而言不是行政单位,但由于它们的管理职责与行政单位具有相同或

相近的特点，故将其纳入行政单位管理体系；⑤我国有部分社会团体被列为行政编制，而将其纳入行政单位管理体系；⑥还有一部分未被列为行政编制但完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也将其纳入行政单位管理体系。军队，在国家预算管理上被列为独立的军队财务系统，不作“行政单位”对待。

事业单位是指受国家机关领导，一般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和国家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包括文化、教育、卫生、科研设计、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救济等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及上述单位在境外设置的分支机构。

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与企业的区别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与企业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前二者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不以盈利为目的，不以成本核算为重点，不以资本循环为中心。而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以经济和事业发展为目的，以预算收支为重点。相反，企业是直接创造各种物质产品；或有助于产品价值的实现，如商品流通、运输等；或为社会生产提供直接服务如金融、邮电等部门提供的服务。这些都以资本循环为中心，以盈利为目的，以成本核算为重点。尽管事业单位提供的服务与社会生产有关，但多为间接服务，与企业单位的社会生产职能有很大不同。

行政单位与事业单位的区别在于行政单位具有国家管理职能，而事业单位则没有国家赋予的管理社会事务活动的职能和权力，而是提供间接服务和精神产品。

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及组成体系

（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是指以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单位实际发生的各

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反映和监督行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结果的专业会计。

事业单位会计是指以中央和地方各级事业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反映和监督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结果的专业会计。

（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组成

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都属于预算会计的组成部分，而预算会计又是以国家预算为基础，为国家预算执行服务的。要了解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组成，就必须先从国家预算及其组成讲起。

1. 国家预算和预算会计。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有计划地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形成预算收入，再按一定的标准将其实现的收入再分配，形成预算支出。这个预算收支计划，就是国家预算。国家预算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方向和国家政策。国家预算这个计划的执行，其收支状况和进度如何，财产安全与否，必须借助一定的手段来反映。其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手段就是预算会计。预算会计是各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监督国家预算执行的专门会计。

2. 国家预算组成及预算会计组成。我国国家预算组成体系是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的。与政权结构相适应，并同时结合我国行政区域的划分，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市、县（市、自治县）和乡镇预算组成。国家预算按照收支管理范围，又分为总预算和单位预算两类。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的单位预算组成；省总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单位预算以及县总预算组成；县总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单位预算组成。

与之相适应，一级总预算设立一级总预算会计，用来核算本级财政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每级单位预算设立一级单位预算会

计，实行独立核算，每级单位预算会计按其经济活动特征由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构成。这样就形成了预算会计组成体系，它与国家预算组成体系相适应，形成了一个以预算执行为中心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会计核算体系。

3.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组成。行政单位与事业单位性质职能不同，经济业务活动不同，对国家和市场的依赖程度也不相同，需要实行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也不相同。根据国家机构建设和经费领拨关系，单位预算会计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一般地，主管会计单位多为行政单位会计。

此外，有些人数较少、经费不多的单位可以不成立单位预算，不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其经费开支可凭单据向基层会计单位报销，这些单位叫报销单位。

第二节 公共财政理论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运动

行政事业单位要保持正常的工作运转，必须有相应的财力物力作保证。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从何而来，取决于其为社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这就涉及到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产品的财政理论。

一、公共产品与公共提供理论

社会产品按其不同的受益对象划分，可分成两大类：一是公共产品，二是私人产品。公共产品是公众受益的产品，国防是最典型的例子。我国的国防保护国家的任何一个公民，不受外国的侵略和威胁，全国人民都得益。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公共产品是指在消费过程中，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斥性的产品。非竞争性是指在消费过程中，一些人对这一产品的消费，不会影响另一些人对这一产品的消费，一些人从这一产品中的受益，不会影响另

一些人从这些产品中的受益。如街上的路灯下多走过一个行人，不会影响别人获得路灯带来的好处。非排斥性，是指产品在消费过程中所产生的利益，不能为某个人或某些人所专有，要将一些人排斥在消费过程之外，不让他们享受这一产品的利益是不可能的。同时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斥性的产品被称为纯公共产品。

与此相对应的，私人产品则是指在消费过程中具有竞争性和排斥性的产品。竞争性就是当某个人或某些人从这一产品的消费中得到好处时，必定会使其他人从这一产品中得到的利益减少，或者干脆不能从这一产品中得到好处。换言之，一部分人对这些产品的消费必然导致对另一部分人的排斥，如住房、衣服、食品、家电等。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产品可能处在两者之间，它们或者只具有竞争性，不具有非排斥性，或者只具有不充分的非排斥性和非竞争性。这些产品通常为混合产品。

公共产品因其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斥性的特征，不可能由市场来提供。只能以公共提供的方式，进行消费，或者说，只能由公共部门来提供，这就是所谓的公共提供。如国防、行政管理、立法与司法、基础教育、环境保护、城市基础设施等，都应当是由公共部门作为公共产品来提供给社会大众。

混合产品因其兼有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两种属性，所以，在提供方式上，多数情况下，应由政府或社会事业机构来提供，当然也可以由私人或其他组织来提供。如教育、科研、卫生、公园、图书馆、博物馆等。

公共部门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由于是无偿的，其费用来源只能是取之于社会公众的财政资金。混合物品在提供给社会时，既可以是无偿的（如政府公益事业），也可以是有偿的。所以，其费用来源既可以消耗财政资金，也可以通过其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二、财政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供应中的作用

(一) 财政在行政单位资金供应中的作用

我们知道行政单位是由国家各级政府的权力机关、行政管理机关、审判检查机关和党政机构等组成，这些机构为人民生产、生活、学习提供公共服务、市场秩序、国家安全与和平、经济秩序，管理国家公共事物，属于纯公共物品，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其资金来源只能是来自财政提供，因此，财政在行政单位资金运动中起决定性作用。

但由于我国特殊的行政体制，行政单位除了财政拨款外，还客观存在着其他收入等，同时构成我国行政单位收入的一部分。

(二) 财政在事业单位资金供应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事业单位的资金来源是多元化的。一般包含有财政拨款补助款、上级部门拨入补助款、下级单位上缴款，还有开展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等。但在目前情况下，许多事业单位还为社会提供着纯公共物品或混合物品，所以财政资金在事业单位资金中仍然占有一定的地位。

下面我们对照“公共产品”理论来加以论述。首先是教育。教育是可以由微观主体提供（兴办）的，需要接受教育的人们也可以花钱“买”到这种服务，所以，人们对教育的需要，原则上是不可以也可不必由政府予以满足。但是，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人们享受多方面权利的扩大，特别是教育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和关键作用，义务教育，即由政府出资来满足全体公民享受教育的需要，就作为社会公共需要产生了。但是，教育作为一种社会公共需要，又与人们对安全和秩序的需要有所区别。对安全与秩序的需要只能由政府予以满足，而对教育的需要则可以由私人予以满足。更重要的是，安全与秩序所提供的利益是被全体社会公众无差别地享受，一个人得到安全与秩序的保护，并不排

斥他人得到。而教育所提供的利益则是内在化和私人化的，一个人受教育，就会减少另一个人受教育的机会，而教育所提供的利益——找到较好的职业，享受较高的收入，则是由受教育者自己占有。所以，教育是一种混合的社会公共需要，全社会的教育经费应由政府和享受教育的人共同承担。因此，教育事业属于混合产品，资金供应应是多渠道的。

科学研究也是如此。科学研究可以由个人或某一集体去完成，科学研究的成果也可以有偿转让。但有些情况是很难进行买卖的。那些外部效应较强的科学研究（如基础科学）是为社会共同需要的，而且这部分科学研究的成本与运用科研成果所获得的利益也不易通过市场交换来对称起来，其经费应由政府承担。而那些可以通过市场交换来充分弥补成本的科学研究（应用性研究）则可由微观主体承担。同样道理，医疗卫生、保健等都是如此。由于事业单位对社会提供的产品一般都是混合型的，因此，财政在事业单位的资金供应中应该是：按照“社会公共需要”确定财政资金对事业单位的补助范围。财政资金的投向应是那些代表社会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不能够或不便于市场调节的无直接经济效益的领域或事务，诸如基础教育，基础研究和公益研究事业，地震预测预报，档案管理和计划生育等事业。对这部分事业单位财政应按维持其正常发展的需要核拨经费；对那些收入比较稳定，又具有较大公益性和福利性的事业单位，国家财政可根据国家发展事业的政策和单位收支状况，采取定额或定项补助的办法拨付一部分经费，以扶持这些事业的发展；对那些可以进入市场的事业单位，应与财政在经费上脱钩，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这类事业单位，既满足社会需要，又减轻财政负担。

三、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运动

综上所述，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供应是多种多样的，但财政

资金在其中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从取得到支取使用到形成收支结余是一个不断循环的动态过程。这就是本节要着重阐述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运动”。

（一）行政单位的资金运动及表现形式

行政单位为了行使政府职能，管理国家事务和进行各项行政管理工作，首先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领取行政经费并在依法行使职权的过程中收取预算外资金收入，形成“收入”。然后，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各项经费支出，形成“支出”；收支相抵形成行政单位的资金“结余”。这样，有收入、有支出、有结余的动态的资金流动过程就构成了行政单位的资金运动。行政单位资金的运动总是以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行政单位的资金运动具体表现为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五个方面。行政单位的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收入、按规定取得的其他收入三大类。行政单位的支出是指行政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资金耗费。按管理要求分为：

1. 经常性支出。经常性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维持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表现为单位人员的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社会保障基金等；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等。

2. 专项支出。专项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专项或者特定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

3. 自筹基本建设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是指行政单位经依法批准用财政预算拨款以外的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目前，为了有效地防止单位资金的浪费和监督单位资金的使用，对行政单位用财政性资金或其他资金用以购买、租赁、委托

或雇用等形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实行政府采购制度。使行政单位支出的一部分就具体表现为政府采购支出。资产是指行政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负债主要包括应缴款项和暂存款。应缴款项包括应缴财政预算收入和应缴财政专户收入两类。暂存款项是行政单位在业务活动中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结算款项。净资产是指行政单位资产减负债和收入减支出的差额,包括固定基金和结余。固定资产基金是指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所占用的基金。结余是行政单位各项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二) 事业单位的资金运动及表现形式

为了执行事业任务、保证业务活动的资金需要,事业单位首先要向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按照核定的预算领取经费,又要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积极组织创收,取得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在内的各项收入;然后,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各项专业业务和经营业务的各项支出,形成专业支出和经营支出;收支相抵为事业单位的结余。这样的收入、支出、结余的动态的资金流动过程,构成了事业单位的资金运动。

事业单位的资金运动和行政单位一样,具体表现为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五个方面。

事业单位的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①财政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包括正常经费和专项资金。②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属自身组织的或集中下级单位的收入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③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通过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